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朱安聆
傳真：03-8235531
電話：03-8227171-304
電子信箱：picnic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三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5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05008487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。(1050084872_Attach000.pdf)

主旨：函轉「國家文官學院105年度三階五段團隊力數位學習專班訓練計畫」(如附件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家文官學院105年5月4日國院數字第105080007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專班結合「學習能力自我檢測」數據與組織分析資料，並搭配線上駐版講座(助教)、線上同儕互評、線上個案研討及專業測評等功能，於「文官e學苑」數位學習網站實施。
- 三、專班辦理方式摘述如下：
 - (一)個人全線上專班：凡「文官e學苑」註冊學員可報名線上專班，預計於本(105)年5月15日、6月1日及7月1日開設，共計辦理3期，每期約70日。
 - (二)機關來函申請專屬學習專班：機關得依組織新進同仁、資深人員及中階主管等三類人員，至少選擇二類推薦報名，每類最少30名，自即日起至7月31日止提出申請。機關可選擇線上學習專班或混成學習專班，其

105/05/17



中混成學習專班涉及實體培訓與學習能力觀察機制，相關費用需由機關負擔，實際執行方式及期程由雙方另行洽定。

(三) 凡全程參與並完成指定學習事項者，除可參加「三階五段團隊力學習之旅」抽獎活動外，參與全線上專班學員將發給認證時數10小時，機關來函申請專屬混成學習專班發給認證時數25小時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實驗高級中學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各處

副本：

